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 請 人　彭浩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公共危險聲請提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所為駁回聲請之裁定（115年度提字第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聲請人彭浩峰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警察有違反酒測程序違規攔檢，未使用有標示之礦泉水供抗告人飲用，亦未當場測試酒測機器是否正常，且未在抗告人面前操作酒測器等不當情形。原裁定未准許提審之聲請，顯有未洽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，但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前提，須「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」及「被逮捕、拘禁人尚未回復自由」，始得聲請提審。倘受逮捕或拘禁人已回復自由（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），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，為避免進行無實益之程序，應以裁定駁回提審聲請（提審法第5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基此，受逮捕或拘禁人如於聲請提審遭法院

駁回後，已回復自由，縱有提出抗告，抗告法院應本於上開立法意旨，認抗告無理由而予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5年2月26日15時許為警逮捕後，於同日18時57分許傳真提審聲請狀向原裁定法院聲請提審，惟抗告人於同日21時13分許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限制住居後請回，並未遭羈押，業已回復自由等情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點名單及同日訊問筆錄影本（原審卷第17-21頁）在卷可憑，是原裁定法院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，以抗告人既經釋放並回復自由，法院事實上已無從提審，而具有法定應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，乃駁回其提審之聲請，本院經核並無違誤。準此，抗告人於115年3月11日向本院提起抗告時，既已回復自由，目前確無因本案受逮捕、拘禁或其人身自由受有拘束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提審之抗告顯無實益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